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1044036382 號函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105413975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107463162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

一、目的:

銓敘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利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11點第1項規定之執行,並簡化人事作業,提高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報送範圍:

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本注意事項代理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,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加給者;或依本注意事項約聘(僱)人員辦理業務者。另被代理職務未納入銓敘範圍者,無須報送。

三、報送系統:

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。

四、作業流程:

(一) 各機關報送作業:

- 1. 報送方式:各機關人事單位於本系統新增或編修職務代理 名冊資料後,先行預審並網路報送至上級機關,再層核轉 至主管機關。
- 2. 報送期限: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31日前,報送前1年7月至12月之職務代理名冊;每年7月31日前,報送當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。
- 3. 主管機關: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

(二) 各主管機關查考作業:

 查考方式:主管機關於收受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後, 於本系統執行併號功能,俟彙整其暨所屬機關之名冊後, 即得執行檢核功能,並逐筆查考代理資格及酬金。

2. 查考結果之處理:

- (1) 查考完竣後,主管機關應將職務代理名冊查考結果(含不符規定部分)於本系統勾選「已審竣」並點選「報送」, 同時以電子公文(載明報送文號)備文送本部、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(以上得不備名冊)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(以上應備名冊),俾利抽查。
- (2) 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,須以本系統產製不符規定 名冊函知所屬機關,並同時副知主計及審計機關(應備 名冊),俾利抽查。
- (3)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,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,該代理案所支酬金應予追繳;惟其不符規定情 形如係誤繕等得補正事項,應查明原因補正,並循前開 報送作業流程重新報送;如係非屬職務代理範圍或毋庸 列冊者,即毋須重新報送。
- 3. 主管機關當期如無職務代理名冊資料,應於本系統勾選「無 查考案件」並點選「報送」,毋須以電子公文函知本部及人 事總處。
- 4. 查考期限: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;每年10月31日以前,完成當年1月至6月名冊之查考並報送。

(三) 本部及人事總處抽查作業:

 抽查方式:本部及人事總處各自依權責至本系統抽查各主 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名冊,本部負責抽查資格部 分,人事總處負責抽查酬金部分。至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 同意之文號部分,亦各依權責審查。

2. 抽查範圍:

- (1) 首次抽查(按:104年1月至6月名冊),依中央及地 方機關別,分別按比例各抽查五分之一之機關數,抽查 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總數之五分之一。
- (2) 次期以後(按:104年7月至12月名冊以後),以前1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為主,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,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,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,再就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抽查之。

3. 抽查結果之處理:

- (1)資格或酬金均符合規定者,循內部簽核程序辦理後,於本系統內勾選「資格(或酬金)已抽查」。
- (2) 資格或酬金如有不符規定者:
 - 甲、本部:函知主管機關,並副知人事總處、主計機關 及審計機關,另於本系統內勾選「資格(或酬金) 已抽查」。
 - 乙、人事總處:函知主管機關,並副知本部、主計機關 及審計機關,另於本系統內勾選「資格(或酬金) 已抽查」。

4. 主管機關申復作業:

- (1)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開不符規定名冊後,如認為有申復之必要,須敘明理由並以本系統重新報送,並同時函知本部(資格不符部分)或人事總處(酬金不符部分),及副知人事總處或本部、主計及審計機關且敘明處理情形。
- (2) 本部或人事總處於收受前開申復案後,應再次審核其資格或酬金是否符合規定,並循前開「(三)-3.抽查結果之

處理 | 作業流程處理。

- 5. 抽查期限:本部及人事總處應於每年5月開始抽查前1年7月至12月名冊;每年11月開始抽查當年1月至6月名冊,各期抽查於開始後(按:每年5月、11月)3個月內完成。
- 6. 本部及人事總處之抽查結果,將分別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紀錄,俾期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。
- 五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作業部分,請各主管機關主(會)計機關(構)、各該管之審計機關或審計部,依權責自行訂定抽查之相關作業規範。